

“Lex Sportiva” 概念核准与国际体育治理研究锚定

《体育学研究》近期刊出的《论“Lex Sportiva”翻译的统一》一文表面上看是法律术语汉译的语言学讨论,实则触及国际体育治理研究的基本问题,即应当如何理解、命名和定位独立于国家法体系却又实际发挥着规范效力的体育规则秩序?姜世波和董向荣以中文名词翻译的统一为切入点,完成了对此问题的厘清。在阅读国内外文献后发现,体育善治达标的第一标准,即“法治化关照下的体育行业有效自治”。然而,体育法治化与体育自治之间的理论衔接始终未完全清晰。体育行业的自治,究竟是一种法还是一种规则?如果是法,它又不同于国家法;如果是规则,为何能产生类似法律的约束效力?这一困惑的核心,或许就落在“Lex Sportiva”这个概念上。国内学界对“Lex Sportiva”存在“体育法”“全球体育法”“体育固有法”等多种译法,每种译名都暗含着对当前国际体育秩序规则背后的权力观念、效力来源和治理逻辑的不同理解。译名的混乱,实质上是概念认知的混乱;而概念认知的混乱,则直接影响到体育治理与自治规则研究的理论根基。

首先是概念溯源与语义澄清。从词语学分析和语义学分析两个维度切入,该文深入考察了“Lex Sportiva”的语源与构词。论文指出,“Lex Sportiva”的创造者显然受到中世纪商人法的启发。认为马林尼斯在《Lex Mercatoria》(或古代商人法)中曾明确区分“Lex”与“Jus”,前者指向“不是由任何君主的权力建立的法律,是能得到所有王国和主权者认可的法律”,而后者则指向罗马官方法律。这一区分至关重要,它揭示“Lex Sportiva”并非国家立法的延伸,而是基于社群自治生成的规范秩序。其次是法律定位与体系建构。该文从国家与社会二元法律秩序的视野出发,论证了“Lex Sportiva”作为独立于国家法体系之外的自治法秩序的法律属性。它有自己的主体,即国际体育组织;有自己的规则体系,涵盖章程、内部政策和仲裁规则;有自己的法院,即国际体育仲裁院。正是此体系,让“法治化关照下的体育行业有效自治”获得了坚实的、跨国家实体的法理基础。体育行业的自治之所以能够被称为法治化的自治,恰恰是因为它已经形成了从规则制定到纠纷解决、从规范生成到判例积累的完整国际体育秩序调整能力。论文将“Lex Sportiva”译为“体育自治法”,既准确传达了其自治属性,又清晰地标示出其法的地位,可谓是在意涵维度打通了自治与法治之间的理论关节。

概念的明确,对国际体育治理研究的理论推进有着“锚之于船”的作用。其一,它为全球体育治理提供了明确的分析单元。以往研究者在讨论国际体育治理时,往往笼统地使用“世界体育法”“全球体育法”“国际体育制度”等表述,这些概念虽然指向了治理的规范维度,却缺乏法理上的精确性,无法回答这些规则为什么具有约束力,约束力从何而来。体育自治法概念的提出,将体育治理的规范基础明确锚定在法的层面,将全球体育治理的研究从经验描述提升到了规范分析的层次。其二,它为分析国家法与体育自治法的互动关系提供了清晰的概念框架。该文明确指出,“Lex Sportiva”并非完全自决于国家法体系,而是与国家法并存并相互影响。当体育自治法需要国家法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时,或者当其规则有损公共政策和基本人权时,国家法仍会介入。这一判断揭示了全球体育治理并非封闭的自治系统,而是与国家法秩序持续对话、相互支持。“体育自治法”这个译名能够显示这种既独立又互动的复杂关系,为研究者分析具体治理议题,如全球体育治理多边主义、反兴奋剂规则的域外效力、体育仲裁裁决结果的各国承认与执行、运动员人权保护等,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理论工具。其三,它为全球体育治理的正当性讨论打开了新的空间。若将“Lex Sportiva”称为“法”时,就不可避免地要追问,这种法的正当性基础何在,它的制定程序是否具有民主合法性,它的裁决机制是否满足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这些追问恰恰是全球体育治理研究中最具建设性的,如从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社会、国际公民等视角开展全球体育公共事务的研究。体育自治法的概念不是在回避这些问题,而是在为这些问题的提出和向纵深讨论提供稳定的前提。没有法的定位,就没有法的正当性的追问,也就没有治理的公正性的存在。

更值得学习的是,该文的研究视野并不局限于体育领域。该文逐一梳理了各领域以拉丁语命名的自治法概念,包括商事领域的Lex Mercatoria、技术领域的Lex Technica、互联网领域的Lex Informatica、大数据治理领域的Lex Digitalis、区块链领域的Lex Cryptographia等,并指出这些概念的翻译同样存在混乱。论文提出将这些概念统一译为“商人自治法”“技术自治法”“网络自治法”等,其意义不仅在于术语的规范化,也更在于揭示全球治理正在经历深刻的去国家化法律秩序变革。体育领域并非孤例,而是这场变革的典型样本。这些分散在不同领域的自治法概念共同指向了同一个全球新态势,即在国家法之外,一个由跨国社群自我约束生成的规范秩序正在崛起,并实际发挥着治理功能。这一命题是围绕气候、文化、海洋、自然等全球治理研究得以锚定的理论坐标。体育治理研究之所以能够超越传统的体育管理研究而具有独立的学术品格,正是因为它处理全球体育公共产品,并尝试形成新型的、非国家的、基于社群共识的秩序。理解这一点,才能把握“Lex Sportiva”译名讨论对我国国际体育研究的价值和贡献。

最后,该文的尾论倡议尤其值得反复品味。文中强调,这项成果并不是要确定“体育自治法”名称的唯一性,而是在此过程中,让体育法、体育政策、体育制度和体育治理研究者们注意到“Lex Sportiva”概念的丰富性。亦即,概念的统一翻译不是终点,而是对话的起点。将“Lex Sportiva”译为“体育自治法”,并非终结讨论,而是在为更深入的讨论铺设共同的场域。体育治理的法治化,始于对“Lex Sportiva”概念的理解与共同认定,归根结底是对体育自治规则体系的理解、尊重与批判性反思。就此而言,《论“Lex Sportiva”翻译的统一》不仅确定了体育自治法这一中文译名的内涵丰富性,更让国内相关研究者们“从同一个港口起锚”,驶向辽阔的国际体育知识海洋。

(任慧涛, 扬州大学, 教授)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姜世波, 董向荣:《论“Lex Sportiva”翻译的统一》